

附件三

經濟部____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保證金憑證

第____期 (※請填寫阿拉伯數字)

競標者：

聯絡電話：

競標者匯款帳號：

匯款單影本黏貼處

※ 請填寫基本資料並將匯款單據影本黏貼於本憑證上。

※ 參與各期太陽光電競標者，應於各期收件截止日前一次足額繳納完畢，並將憑證寄達或送達本部（能源局）。

※ 得標者依電業登記規則、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及本辦法規定，申請並取得設備登記後，其所繳交之保證金，無息退還。但依第十一點規定重新申請同意備案並取得設備登記者，不適用之。

※ 得標者未依規定取得設備登記，其所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。但有不可預見、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得標者之因素者，不在此限。